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

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公告延後，部分作業日程順延一周

111年6月6日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通過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11年1月17日(星期一)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2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1年5月23日(星期一)10:00起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2:00止	※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 依報名日期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報名資料請於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前寄出。 郵寄地址： (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3	個別網路報名： 111年5月23日(星期一)10:00起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4	111年5月31日(星期二)12:00起 111年6月2日(星期四)17:00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12:00 及16:00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5	111年5月31日(星期二)10:00起 111年6月 14 日(星期二)17:00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6	111年6月7日(星期二)10:00起 111年6月8日(星期三)12:00止	※成績及級距(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 分)查詢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7	111年6月 16 日(星期四)10:00起 111年6月 21 日(星期二)17:00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8	111年6月 17 日(星期五)15:00起	※成績及級距(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 序積分)查詢
9	111年6月 23 日(星期四)9:00起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網路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0	111年6月 23 日(星期四)17:00止	※分發結果複查
11	111年6月 28 日(星期二)15:00止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至VII頁)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

111年6月6日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54180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5月31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3041號函，「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由本會據以制定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增訂說明：

一、適用資格

- (一)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凡參加111年6月4日、6月5日所辦理之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以下稱為「**專案免試生**」。
- (二) 本增訂說明僅適用專案免試生，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以下簡稱「**一般免試生**」)，悉依照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招生日程及應辦事項

專案免試生及一般免試生，均須依公告之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依規定日程及項目完成應辦項目。(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三、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一) 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係以其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並依本招生簡章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
- (二) 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

四、分發方式

專案免試生與一般免試生一起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定，依據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順序，及各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專案免試生各身分別分發時，須達該科(組)一般免試生該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在該身分別錄取，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 1 個志願。

五、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111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試務作業原則

一、現場報到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現場報到場地防疫規劃

1. 場地空間須為非屬「密閉空間」及須具「空氣流通有對外窗」之環境。空間大小須符合集會防疫人數限制及社交距離需求為原則。
2. 集會人數如超過場地空間大小可防護時，須加設場地或作業排程的時段安排，分散集會人數或另覓較大空間場域辦理。
3. 各校應預先覓妥備援場地，以因應學校若受疫情影響不適合辦理集會時，啟用備援場地以正常辦理當日現場報到作業。
4. 場地座位須符合防疫社交距離，並事前分配標示清楚。
5. 設置預備場地(座位)，以備發燒或身體突發不適之免試生，與其他免試生分流作業。
6. 現場行進動線符合防疫社交距離，人員位置標示清楚，並舉牌導引。
7. 作業場所應事先作好環境消毒。
8. 準備額(耳)溫槍等器材，以供免試生、陪同人員與試務人員量測體溫。
9. 預備 75%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免試生清潔消毒用。
10. 免試生至現場辦理報到場地，於各報到梯次交替期間，場地設施再次消毒。
11. 預排試務備用人員，作為試務人力臨時運用。

(二) 免試生於現場報到日應事前自主健康管理及主動通報

1. 事前請免試生及陪同人員主動通報出國史，並於現場報到當日公告，於報到當日前 14 天內有自外國入境者，應主動通報；如為不得離家外出者，應填妥「代理現場報到委託書」委託親友代為辦理現場報到。
2. 須提醒免試生與陪同人員於現場報到當日全程佩戴口罩，並須於當日攜帶填妥的「自主健康聲明書」。
3. 屬於 CDC 管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應填妥「代理現場報到委託書」委託親友辦理現場報到。

(三) 辦理現場報到防疫隔離措施

1. 掌握現場試務作業人員健康狀況及出國史，如於報到當日前 14 天內有自外國入境者，以及屬於 CDC 管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一概不得承辦試務工作並安排預定的代理承辦人員。
2. 免試生參加現場報到可隨行入校陪同人員以 1 人為限，免試生/陪同人員須檢附「自主健康聲明書」，始得進入校園(場地)。免試生/陪同人員參與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餘依照招生學校疫情防範措施。
3. 免試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管理，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

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佩戴，由學校協助適當防護措施，並視情況引導就醫治療或以獨立通道至預備座位辦理現場報到。

4. 於作業日前，各作業場地須打開場內門窗並注意環境通風。
5. 招生學校應預先設置免試生**預備場地**，視當日作業實際需求，啟用預備場地。
6. 現場報到當日，免試生與陪同人員量測體溫。如發覺免試生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者，學校應主動關懷免試生，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引導協助就醫或至預備場地。如陪同人員有發燒時，婉拒進入場地。
7. 現場試務作業人員皆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者，啟動試務代理人員。

(四) 醫療支援

1. 招生學校醫護人員應留意工作人員及免試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免試生突發傷病。
2. 試務作業人員全程留意現場免試生之身體狀況。

(五) 場地防疫演練

招生學校參照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試務作業原則」及 CDC 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以辦理各項防疫措施，辦理前一天進行防疫演練，進行分流及免試生突發傷病之防疫處理演練。

二、現場報到訊息發布與通知

- (一) 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報到，須事前規劃完備，因無適當場地或疫情因素，無法辦理現場報到而須改變報到方式者，須確實通知每位分發錄取生應辦事項。
- (二) 各校招生官網建置**免試生報到訊息專區**，並於本委員會五專優先免試官網建置**各校免試生報到資訊專區**作連結，以提供查詢。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錄取免試生現場報到

免試生/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

招生學校：OO科技大學

本人(免試生)_____，免試編號為_____，參加111年6月__日(星期__)「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錄取免試生現場報到作業，悉遵照招生學校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現場量體溫與自主佩戴口罩。

保證本人與陪同人員^{註1}_____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等禁止外出之對象^{註2}。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OO科技大學

免試生本人：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陪同人員：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免試生監護人：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_____ 日

註1: 每位免試生可隨行入校陪同人員以1人為限。

註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網站 <https://www.cdc.gov.tw/>

CDC網站：

註3: 本聲明書由招生學校遵照“個資保護法”善盡保管之責，並於蒐集日起至少28日後，依校內行政程序作銷毀。

